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

印发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天津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按照东丽区诚信体系建设办公室统一部署，进一步完善政务诚信，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《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》，请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，东丽经开区管委会将坚决执行以下承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制度

为了推进社会诚信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树立优质政务服务新形象，特制定本制度，郑重向社会和服务对象作出承诺。

一、秉公守法，依法行政。牢固树立宪法观念，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办事，按照便捷、高效、廉洁、规范的服务宗旨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。

二、政务公开，阳光透明。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，加强机关内部事务公开，强化监督保障，打造透明政府。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、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更新信息。

三、勤政履责，务实高效。遵循热情主动、文明办事、服务规范、及时高效的原则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，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事项，及时引荐相关办事人员，或者予以指导和帮助。

四、筑巢引凤，赋能发展。强化招商意识，发挥企业项目潜能，坚持请进来以情招商，主动走出去上门招商，服务好现有企业以商招商，强化创新驱动，不断拓展产业链条，积极引进新企业安家落户。

五、秉承亲清，廉洁履职。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，畅通政企沟通渠道，强化监督，廉洁履职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，树立廉洁自律的形象。坦荡真诚同企业交往，企业遇到困难问题时积极作为，服务企业零距离；同企业家交往关系清白、纯洁，不以权谋私，不搞权钱交易，私人交往远距离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新生态。

 2022年11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齐丽；联系电话：2499053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